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 比例减少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4.996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81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一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余谷峰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	☒ 不适用

	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陈科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余元康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陈恩乐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余谷涌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 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股东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820,00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上述股东的通知，其中股东陈一军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为 402,3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为 176,000 股，合计减持 578,300 股；股东余谷峰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为 90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为 979,000 股，合计减持 1,879,000 股；股东陈科军于 2025 年

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为402,300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为218,000股，合计减持620,300股。上述股东合计减持股份数为3,077,600股，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4.9963%减少至73.8187%，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万股）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 （万股）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 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一军	2,940.0000	11.2494	2,882.1700	11.028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0/10- 2025/10/31
余谷峰	2,940.0000	11.2494	2,752.1000	10.530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0/09- 2025/10/31
陈科军	2,940.0000	11.2494	2,877.9700	11.012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0/10- 2025/10/3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余元康	3,920.0000	14.9993	3,920.0000	14.9993	/	/
陈恩乐	3,920.0000	14.9993	3,920.0000	14.9993	/	/
余谷涌	2,940.0000	11.2494	2,940.0000	11.2494		
合计	19,600.0000	74.9963	19,292.24	73.8187	--	--

注：投资者持股变动后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变动后比例明细数合计有偏差系四舍五入后的尾差。

三、 其他说明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